

# 輔仁大學愛校建言實施辦法

93.10.15. 校長核定  
96.05.23. 修訂通過  
97.03.27. 修訂通過  
102.03.13. 修訂通過  
104.02.25. 修訂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使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有順暢之溝通管道，俾便即時而妥善處理各項反映意見，藉以增進校園和諧並強化師生員工之良性互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受理對象：本校及各所屬機構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
三、受理管道：設有專人於上班日搜集及處理下列各種建言管道之意見：

(一)學生建言部分：

1. 來函或填送愛校建言單。

2. 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「愛校建言」專區：<http://www.dsa.fju.edu.tw>  
或 <http://140.136.251.66/LoveSchool>。

(二)教職員工建言部分：本校人事室網頁愛校建言信箱。

四、建言範圍：以全校性事務為原則，非全校性之建議事項或屬個人事宜，請直接向主管單位或所屬院、系（所）單位主管反映，以爭取時效並尋求協助解決。

五、建言方式：建言人應書(說)明系級、學號（或服務單位）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電子郵件、建言內容(時間、地點、事實及相關文件等)及希望解決的具體辦法，未署名之建言不予處理。

六、處理程序：

(一)學生建言部分：

學生事務處於接獲署名建言後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1. 查證與前案雷同者，經相關單位確認後，可逕覆或併案回覆建言人。

2. 建言內容不夠具體時，由學生事務處通知建言人向權責單位說明具體意見後，再依下列程序處理之：學生事務處於二日內立即簽會相關權責單位辦理，各該單位應於十日內回覆學生事務處，經彙整處理後呈學務長核閱後公布周知。

3. 建言內容若涉及當事人(學生或教職員工)之隱私、批判，則採個別回覆方式處理，不公布周知，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塑造友善校園目標。

(二)教職員工建言部分：由人事室主任處理。

- (三) 如因建言內容牽涉範圍廣泛，或有實地瞭解之需要而未能於受理後二周內完成回覆者，學生事務處應通知建言人並敘明原因，得予延長回覆時間，然最長不得逾三十日。
- (四) 建言人如對所提建言之回覆不滿意時，得再行提出其具體、合理之意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